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99號

原告 乙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03萬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9552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被告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